

#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〔2024〕4号

---

## 关于下发《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 工作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规定》已经工会委员会会议审定，现予以下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4年6月12日

#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规定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提案工作是教职工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教代会）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教代会代表行使民主权利、参与民主管理的重要渠道。为推进提案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完善教代会制度，根据《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》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提案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服务学院改革发展大局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建议，集中民智、广开言路，调动一切积极因素，为构建和谐校园，实现学院高质量发展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**第三条** 提案组是提案工作的专门机构，由组长和若干组员组成，组长由工会主席担任，组员由每届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提出，由教代会审议通过。

教代会提案组在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，向教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提案组的职责：

1. 组织提案征集工作；
2. 整理、审查提案，提出是否立案及承办单位建议；

3. 向教代会报告提案征集、审理及落实情况;
4. 协调、监督、检察承办单位提案办理情况, 及时将办理情况回复提案人;
5. 负责提案工作资料的整理、归档。

**第五条** 提案组下设办公室, 与工会办公室合署办公。

### **第三章 征集**

**第六条** 提案必须由1名正式代表提交, 2名正式代表附议, 提案人、附议人必须亲笔签名。

**第七条** 提案必须一事一案, 实事求是, 具有代表性、全局性、可行性。

**第八条** 提案使用统一印制的提案表(见附件)填写, 包括以下三部分:

案名: 提案题目, 即提交的问题或建议的题目;

案由: 情况分析, 即提出本案的理由、原因或根据;

建议: 意见措施, 即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或措施。

**第九条** 提案征集的范围

1. 列为提案的内容:

(1) 关于学院党建引领、以人为本、改革创新、特色发展、依法治校等方面的建议和方案;

(2) 关于学院产教融合、军民融合、协同创新, 助力学院高质量发展的前瞻性、引领性、战略性的建议和方案;

(3) 关于提高教职工民生福祉的建议和方案;

(4) 关于教职工普遍关心的其他方面的建议和方案。

## 2. 不作为提案的内容:

(1) 与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相抵触的;

(2) 涉及国家机密的;

(3) 应向纪检、监察部门举报的;

(4) 应向有关部门或信访部门反映的、代表本人或他人解决个人具体困难或矛盾的;

(5) 其他不属于学院职权范围处理的。

**第十条** 每年教代会筹备期间开展提案征集，原则上时间为1个月，逾期提交不再受理。

## 第四章 立案

**第十一条** 各分工会负责收集本分会代表提案，报提案组办公室。提案组办公室负责提案的登记、整理、分类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提案组审查提案，提出是否立案的建议，报党委会审定，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后正式立案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不符合立案要求但具有积极意义的提案，作为意见、建议呈送相关部门和单位参考落实，并向提案人回复情况。

## 第五章 办理

**第十四条** 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提案工作，对提案所涉及的问题，有条件解决的，要抓紧解决；因条件所限暂时难以解决的，

要逐步落实解决；确实不能解决的，要据实说明情况。

**第十五条** 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协同办理的提案，提案组指定主办单位、协办单位。主办单位应当主动对接协办单位，协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、共同解决。

**第十六条** 提案人有权通过提案组办公室向承办单位了解有关提案办理情况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案组定期负责检查、监督提案办理情况，对推诿、怠办、执行不力的承办单位予以批评，责令其限期整改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案组对已立案的提案及答复意见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最终解释权归工会委员会。

此页无正文